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共开展了十三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辅导学习

辅导工作小组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向辅导对象介绍资本市场最新状况和审核动态，针对性讲解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内容的规范要点，强化辅导对象规

范运作意识。2025 年 2 月，本公司向深圳证监局申请将辅导备案板块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已于 2025 年 3 月成功通过深圳证监局组织的证券市场知识测试，测试板块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2.关注辅导对象经营和合规情况

本公司持续跟踪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时，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日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督促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强化辅导对象合规意识；另外，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规范等方面开展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核查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工作

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本公司开展辅导对象及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工作，按照重要性水平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了解交易背景及款项性质，对资金流向穿透核查。

4.变更拟上市板块

经辅导对象、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充分沟通和审慎判断，决定将辅导对象拟申报上市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本公司及辅导对象于 2025 年 2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申请将辅导板块变更为北交所。

5.走访辅导对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辅导对象销售模式以 B2C 为主，符合行业惯例。本公司对辅

导对象的主要 B2B 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辅导对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等，持续核查辅导对象与主要供应商、B2B 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本公司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部控制完善及规范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辅导对象尚未建立完善的与财务、业务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人员并未完全掌握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核查要求。在本公司的辅导过程中，相关人员对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核查要求有了更深入、准确的理解。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建立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对财务内内控不规范情形并进行整改。

（二）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情况

本公司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强化辅导对象合规意识。辅导对象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行，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三）会计差错更正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会同辅导对象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期已披露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自查，发现辅导对象 2023 年财

务报表及附注中“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披露有误，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辅导对象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上述差错更正情况进行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协助和督促发行人整改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加强对相关人员会计准则的培训学习，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实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会同辅导对象就辅导对象发展方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讨论研究，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募集资金相关法规的培训，结合辅导对象的行业特点、发展前景、业务模式等，协助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本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亦非常重视辅导工作，积极配合辅导工作，逐步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成立了专门辅导工作小组，由高颖（组长）、张华辉、王英、王玫、傅雪逸子、林逸轩

组成，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辅导期内，公司根据项目辅导、尽职调查实际需要，及时对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由王英（组长）、贺小波、吕鹏飞、冯继恩、王大伟、余嵩、韩旭泽、陈之睿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期内的人员变更对辅导工作开展不构成影响，变更辅导人员后仍按照辅导计划严格执行、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做好公司辅导工作。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贺小波、王英、余嵩、王大伟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不存在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超过四家的情形。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财务、销售、研发、采购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向辅导对象介绍资本市场最新状况和审核动态，针对性讲解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内容的规范要点，强化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意识。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已于 2025 年 3 月成功通过深圳证监局组织的证券市场知识测试，测试板块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认识，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有了较为深刻的认知，并通过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北交所和注册制改革历程，掌握了辅导对象拟上市的北京证券交易所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

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贺小波	王　英	吕鹏飞
王大伟	余　嵩	冯继恩
韩旭泽	陈之睿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 5月 26日